

##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博士生研究獎設置辦法

109年5月18日，108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擬定  
109年6月9日，108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訊投票通過修正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院博士生努力從事研究與發表，特訂定『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博士生研究獎設置辦法』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獎項之審議，由院長或院長指定一位副院長擔任召集人，召集各系所代表數人組成評審團評審。
- 第三條 獎勵對象：評選當年度本院博士班學生（以下簡稱博士生）。如有定義上的疑慮者，以委員會認定為準。
- 第四條 獎勵內容：獎勵名額為每年每系所1~2名（參酌系所博士生人數決定），得從缺。
- 第五條 得獎博士生獲獎牌，及獎金新台幣貳萬元為上限並公開表揚，獎勵金額由本院自籌經費項下支應，金額視當年度財務狀況由院長核定，並於開放申請前公告。
- 第六條 申請及評審作業：
- 一、各系所於每年十月底前進行內部系所務會議討論並由系主任/所長向院長提出推薦人選，並附上其佐證資料。
  - 二、各系所討論推薦人選時，應總合考慮被推薦博士生的一篇或多篇研究論文之新穎性，發表頂尖期刊之潛力，作者人數，與是否為通訊作者等因素。
- 第七條 由院長或院長指定之評審人確認各系推薦人選，並於十二月底前完成並公告。該博士生須接受科管院之訪問（以期激勵其他博士生），其訪問內容將刊載於科管院之電子報或院刊等內部通訊。
- 第八條 博士生可獲本獎至多兩次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